

_____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學海飛颺/惜珠）申請表

學生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學 號：

就讀系/所/班級：

研修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期間內半年)

現在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監護人姓名：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現在通訊處：

監護人聯絡電話：

監護人行動電話：

繳付文件：

-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2. 歷年成績單（新生錄取後有下學期成績單者，立即補齊）
- 3. 中外文履歷表及自傳
- 4. 海外研修讀書/實習計畫：以中文及外文撰寫，電腦列印，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內容為研修/實習動機、在國外的學習/實習計畫、研修/實習對往後人生計畫的意義等
- 5.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6. 參與本校及所屬科系活動之相關證明/參加競賽等相關資料
- 7. 申請表
- 8. 個人基本資料表
- 9. 出國切結書

| 系所主任核章 | 學院院長核章 | 國際事務處核章 |
|--------|--------|---------|
| | |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 | | |
|-----------|-------------------|------|------|----|-----|
| 文件編號 | NTCUST-PIMS-D-010 | 機密等級 | 內部使用 | 版次 | 1.0 |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國際事務處執行教育部選送優秀學生（學海飛颺/惜珠），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聯絡方式、家庭資料、教育程度、金融帳戶等資料(資料使用範圍含校內申請/甄選、教育部選送計畫書、教育部核定後出國前行政程序及返國後經費核銷等相關之行政作業所需文件資料)。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6.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